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建議委任監事；
- (2)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楊明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董事會建議委任範馨予女士（「**範女士**」）為監事。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於彼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範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範馨予女士（「範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範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樂普醫療，並於直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公共關係部、市場部、綜合辦公室經理，以及重點客戶部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範女士任職於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北京大區銷售總監、市場總監及行政總監等職務。範女士於2019年5月重新加入樂普醫療，並先後擔任重點客戶部總監、組織與人力資源中心副主任及干部管理 I 部主任。

範女士於2003年1月獲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範女士並未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範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惟於彼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範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範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範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

(2)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本公司建議將其註冊地址由「上海市閔行區蘇召路1628號1幢C280室」更改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4幢」。更改註冊地址須經工商登記機關審查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建議更改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Lepu Biopharma Co., Ltd. 公司住所： 上海市閔行區蘇召路 1628號1幢C280室 郵政編碼：201114 電話：(86) 021-67696099 傳真：(86) 021-67696770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Lepu Biopharma Co., Ltd.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 651號4幢 郵政編碼：201114 電話：(86) 021-67696099 傳真：(86) 021-67696770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樂普生物」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